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以下简称“巴斯德研究所”）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助、优势互补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双方资源，开展中长期科学研究合作，致力于提升我国整体疫苗研发水平，开发新型疫苗产品。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战略性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概况

为发展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与智飞生物各自的优势，共同开展新型及基因工程疫苗的研究，致力于提升我国整体疫苗研发水平，开发新型疫苗产品。本次合作意向的后续具体协议尚需双方进一步论证和商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本次合作意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是中国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法国巴斯德研究所共建的中法合作型研究机构，上海巴斯德研究所致力于人类重要传染病的致病机理和免疫保护机制研究以及疾病防控的关键技术发展和应用基础研究；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加强传染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着重于传染病的诊断、预防和新的防治策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思想，公司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主要合作领域

针对国内国际疫苗发展趋势，结合双方的科研优势，重点在病毒新型疫苗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单独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合作形式 合作研发

3、协议期限 10 年，自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由双方共同研究、共同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公司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在新型及基因工程疫苗的研究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的。若合作意向最终实施，将有利于双方在创新药领域的拓展和研究，有助于提升各自的经营能力，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本协议是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合作方式、合作条款及条件等需双方根据具体签订合作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